

打造“中国浴城”民意该排在哪儿

■今日视点

马鞍山市将对旅游形象重新定位,并引入“中国浴城”的概念。据了解,“中国浴城”的提法已写入《马鞍山市(旅游)整体形象策划设计》方案中,目前正在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引起多方关注。(《新安晚报》1月12日)

这是昨天最热点的新闻之一。从网上的反馈来看,反对者嘲讽者占了大多数,赞同附和者少之又少。“中国浴城”的可行性到底有多大,姑且放在一边,我以为值得一议

的是:对这一城市旅游形象

的定位,民意应该排在哪儿?虽然方案已进入征求意见环节,民意似乎并未被忘记,但从现实情况看,民意对最终决策的影响力可能只是微乎其微。请看这一过程:按照马鞍山市委、市政府打造“休闲旅游基地”的全新战略目标,马鞍山市旅游局邀请专家编制《马鞍山市(旅游)整体形象策划设计》方案。该方案现已通过初期汇报会,并广泛征求该市直机关各部和县、区政府及专家意见。为增加透明度和参与度,

才决定公开征询意见。

从邀请专家编制,到广泛征求市直机关各部和县、区政府及专家意见,最后才是公开征询意见,这样的决策过程,已经很清晰地表明,这又是一次“主题先行”的形象策划,能够对决策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只是极少数有话语权的人,而绝大多数当地市民只是处在可有可无的地位,充其量不过是显示决策民主的一个道具而已。这样的征求意见,有什么意义呢?

旅游形象的定位,关系一个城市的文化品质和经济发

展,与所有民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因而是最基本的公共事务。于情于理,都应该给予民意以最大的尊重,保证民意的全程参与和对决策的主导性。有意无意地忽视民意,甚至脱离民意闭门造车,最终的决策只能与民众的真实想法相悖,难逃形象工程的宿命。

值得玩味的是,尽管网络上质疑和嘲讽之声,但从报道中看,当地市民似乎对“中国浴城”的定位还很满意和认同。不知道,这是真民意呢,还是对民意的一种刻意诱导? (吴龙贵)

“中国浴城”请别披文化外衣

■第二落点

素有“钢城”美誉的马鞍山市,何以欲背弃城市精神中的阳刚之美,去追求阴柔的洗浴之水呢?这的确让人很疑惑。要知道,一座没有天然湖泊温泉赏赐的城市,若硬要人工造美式地首创“中国浴城”的文化概念,并向邻近友朋甚至地球另一端的外国宾朋发出邀请——请你洗澡!恕我直言,这种创意咋看咋觉得没文化,很是蹊跷滑稽。

我们来看马鞍山市是如何诠释这个“洗浴文化”的。该策划方案称,马鞍山的洗浴文化,是一种独特的水文化……将浪漫的诗文化、如画的山水美景,融入到洗浴休闲中;而旅游局一名有关人士也说,“我们这里的洗浴中心上规模,上档次,服务

完善,健康正规,但价格很公道。许多南京人都很乐意到马鞍山来洗浴。”如果澡堂多就可标识为“中国浴城”,那是不是现在理发店云集的每座城都可称为“中国发都”了?

诚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可以拉动内需,特别在全球经济寒潮波及下,洗浴、餐饮、休闲等服务业的发展,可以缓解部分就业压力。愈是这样,我们愈应把握社会文化意识层面的主导方向,发展洗浴业没什么,但请不要披上文化的外衣好不好。

每个城市应该有其鲜明的个性,而且这种个性要体现差异性。但这种个性和差异性必须建立在深层次的文化背景之上,是由历史和文化的沉淀形成的,并非脑门一热请几个专家一聊就能决定的事情。(周明华)

可怜网友先被“浴城”给洗了

■第三只眼

“中国浴城”究竟都引起了哪一方的关注,目前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又如何呢?报道最后一段是“网友热议”,称不日都赞成马鞍山市发展健康、文明、有品位的“洗浴文化”。这位网友称“走遍大江南北,可能只有这里才将洗浴称为‘水文化’”;那位网友说“马鞍山应抓住这个机会发展‘水文化’,建成全国知名的洗浴城市”,更有一些网友竟已开始构思“中国浴城”的未来“蓝图”……

我不知道记者是从哪个网站上搜出这么一帮“同心同德”的网友,但针对这一动议,所有网友都如此一个鼻孔出气,只知道叫好助威、摇旗呐喊,实在令人怀疑。

我没去过马鞍山,但知道它临近长江,应该不是很缺

水,可不缺水就该以“满城尽是深堂子”来渲染和营造“水文化”吗?对此,我看到该新闻被拎到网上的网友跟帖,跟报道里的“网友热议”完全不是一码事,这个说“亏他们想出这么低俗的创意来”,那个说“‘中国浴城’越洗越‘脏’”,更有IP地址显示为马鞍山市的网友也明确表示“我不支持本市打造什么‘中国浴城’”……

曾记否?去年4月湖北宜昌市委书记公开提倡以发展洗脚业,来营造当地的“洗脚文化”,就曾遭到网友猛拍。我绝不是说这些网友的观点才正确,但很显然,他们至少更真实。为此我不得不怀疑,报道中的那所谓“网友热议”,要么是记者专拣顺耳的听,要么就是谁有意屏蔽了不同声音——此“网友热议”实在疑似“网友热吹”。(高立学)

7400万困难民众是正义的原点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民政部近日作出部署,今年春节前向全国7400万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国家抚恤补助对象派发红包,总计所需的90亿元资金由中央财政予以拨付。(1月11日《西安晚报》)

几乎与民政部同步,国家发改委也宣布,动用政府价格调控基金,春节前向低收入群体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由于这项基金的大头归地方筹集并调配,因地区之间财政实力悬殊,各地人均补贴额度会有差异。但无论如何,补多补少是能力问题,补与不补是态度问题。所见,发改委的此项决定同样值得欢迎。

由国家民政部对全国困难

民众统一实施春节补贴,这还是第一次。2008年,财政优抚资金基本实现对城镇低保对象的全覆盖。民政部今次再作承诺,今年力争将全国农村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农村低保,基本实现第二个全覆盖。军中无戏言——民政部门的底气缘自公共财政支出日益向城乡“贫、低、病、残、孤、抚”对象倾斜的政策取向日益鲜明。实现社会和谐,就该从矛盾最突出处使力。

如果说90亿元的大红包使7400万困难群众新年有喜,那么,整个半年,全国困难群众还将迎来更多的欢喜:其一、有别于地方权限范围内的调整,国家今年将调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全国孤老、孤残、孤儿的扶养及抚养标准;将全国“三孤”人员统一

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以上针对“三孤”的救助政策开始讲究配套成龙,此一变化,也系前所未闻之突破。其二、在对全国城乡存量低保对象实施救助全覆盖的同时,及时吸纳新出现的低保人群。政策目标是“旧账还清,新账不欠”。其三、今年还将调高低保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高龄老人、儿童及缺乏劳动力家庭、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等月补标准。更值得鼓励的是,国家的扶贫济困工作思路正由临时抱佛脚,向致力建设救助制度法规与行政规章体系转型。除孤儿最低抚养标准正抓紧制定外,同步制定并力争今年颁布的扶贫济困法规及行政规章还包括:城乡低保边缘群体和农民工困难家庭救助办法、

民间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养老服务补贴办法、养老服务机构基本规范等等。改变政策零打碎敲,以法规和行政规章取代以往的红头文件,将各项须由政府承担的扶贫济困事项统一归入行政法制轨道——思路之变将带来约束力之变,最终必能带来效果之变。无须摆道理讲理念,政府社会政策的改良”就该这般一项项改起。

偿还基本民生欠账任重道远,受各种条件制约,偿还欠账于当前还只能拣最迫切的事项做起。但人们已然看到了政府诚意,改善民生,政府正当从“基础要件”抓起,舆论当予以积极鼓励,不要动不动就发出“会不会念歪了经”之类的质疑。(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派出所所长累死”其实是个悲剧

■热点纵论

连续工作8天后,年仅43岁的南阳市枣林派出所所长段大军累死在走访途中,医院诊断其死因为心肌梗死。(1月12日《大河网》)

“累死在工作岗位上”毫无疑问是我们传统印象中的英雄标识之一,报道中因此作出了如下介绍:段大军曾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他刚直不阿,严于律己,恪尽职守,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深受辖区群众的赞誉。

不错,段大军是个英雄。但我总觉得,“累死在工作岗位上”不仅是一个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它更多的应该是一

个值得追问的悲剧:为什么这个社会要让一个好警察活活累死?

报道中同样提供了这样的细节:段大军生前曾预感到自己要累死,他曾对指导员说:“我累得很,有点撑不住了。”回到家里,他又告诉妻子说:“这两天感觉很累,我怕是累了。”最后,“我怕是累了”,就成了他留给妻子的最后遗言。报道提供这样的细节,或许是要反证段大军的伟大。但我总觉得,这样的反证是残忍的,面对一个年轻警察的累死,“英雄”之类的称号是苍白的,因为,段大军原本可以不死。

再耀眼的称号,都不如生命来得珍贵。有人说,社会进步的历程,就是不断恢复人

性、尊重人性的过程,我觉得很对。社会的发展,只有以人为出发点、以人为终点,才是有价值的。我们总是在说,要“舍小我,为大我”。于是,教师累死在讲台上、医生累死在手术台上,除了带来对英雄的歌颂,就没有别的了,就像现在连续工作8天后累死在走访途中的段大军一样。“段大军们”是英雄吗?当然是的。但这样的英雄,对这个社会来说,是残忍的。他们的高度,并非一个普通人所能企及,“累死在工作岗位上”,从来都不应该成为约束普通人的道德光环。累死的英雄们,除了值得敬佩之外,还值得这个社会反思:为什么他们会累死?为什么这个社会不能保护他们最

基本的生命权?如果只有歌颂没有反思,那么,累死的英雄就是对这个社会的悲哀——毕竟,这并不是一个希望每个普通人都为了工作累死的社会。

一个普通人,能够守法尽责,就是最大的社会道德,先保护好“小我”,才谈得上为“大我”作贡献。段大军死了,他死在了连续工作8天之后,他死在了工作岗位上,或许,他更是死在了“为工作累死是光荣的”这一道德重压之下。单纯地把他当作英雄来歌颂,是很容易的,一荣俱荣,也是符合当地警方最大利益的;但在对段大军表达敬佩的同时,反思这个社会对“累死在工作岗位上”的追捧,是痛苦却又必须的。(本报评论员 赵勇)

粮价与国际接轨是个好主意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

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接受网易财经访谈时指出,把粮价一次性地与国际接轨,农民的收入就增加一倍,那么农民的消费倾向就会很高。(1月11日《新京报》)

本人十分赞同左小蕾粮价与国际接轨的意见,并认为全面提高市场粮价、使之与国际接轨的政策措施,无论从公平性还是从效率角度,都大大优于间接给农民发放种粮补贴。虽然国内粮价与国际接轨不可能如左小蕾所说的使农民收入增加一倍(平均而言,农民收入绝大部分来自打工收入),但平均每人增加三五百元是可期的。

粮食补贴的目的是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但实际经验表明,补贴如果是通过国有粮食收购企业这个中间环节来实现,往往会导致大量的国家补贴在中间环节被截留或流失,农民从国家的补贴和保护中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好处。据报道,安徽省财政以前每年要拿出40亿元补贴粮食,但只有4亿元能进入农民的口袋。对中间环节进行补贴,还使粮食流通市场遭到扭曲。国有粮食企业储粮越多,得到的补贴就越多,至于收进来的粮食能否销售、能否有盈利并不很重要。因此,在一些粮食主产区,很多粮食企业热衷于扩大库存,以达到坐吃补贴的目的。结

果是库存规模长期居高不下,库存粮食大量陈化变质。甚至还有挂空账而不收购,大量骗取国家补贴的现象。

在中间环节补贴粮食而在终端市场环节压低粮价,绝大部分补贴被粮食流通的中间环节“坐吃山空”,最后是造成两个极端的结果:一是农民种粮亏损,积极性不高,影响国内的粮食安全;另一个极端是粮价太低,即使国内市场上有大量粮食,它们也会被选择出口或走私,从而出现“有粮不稳”的非常现象。

同时,国家全面补贴粮价,让粮价保持低价格,事实上也在补贴中高收入阶层,耗费了大量资金,结果却并不公平。倒不如让粮价与国际接轨,使国内粮价恢复到其应有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国家的补贴,则主要用于补贴城乡低收入人群,这样的补贴,更公平,也更有效率,说不定还能够大量节约国家财政资金。我们现有的情形,是比国际市场价高得多的农药、化肥价格,种出世界最低价的粮食。亏本的生意没人做,农民也是理性经济人啊。在这样的条件下,所谓多少亿亩的耕地保护,也不过徒具形式而已。

粮价与国际接轨,势必涉及国有粮食流通机构的利益。但在国家粮食安全与部门利益之间,孰轻孰重,应该不难判断。(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楼市政策的严肃性更需维护

■热点纵论

在今年全国工作会议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要求各地政府对稳定房地产市场负责。在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手段上,姜伟新指出,各地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出台政策,但是2009年要加强地方政策的严肃性和合法性,因此地方政府不许再越权出台税收、财政等刺激房地产市场的政策。(1月11日《新京报》)

也许是对楼市过分敏感,也许是过于咬文嚼字,笔者从讲话中琢磨出至少五条信息:一是当前房地产市场不太稳定;二是承认此前各地出台了刺激房地产的政策;三是今后地方政府不得出台刺激进行刺激了;四是2009年之前,具体说是2008年一些地方出台的政策缺乏严肃性和合法性;五是此前的一切政策即便是不严肃不合法,有“越权”之嫌,只要以后严肃了、合法了,不再“越权”,似乎都可以既往不咎。如果我的琢磨没错的话,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此前出台的那些政策是否也同时废止?

按道理讲,一项事关全局的民生政策,如果缺乏严肃性与合法性,那就不应该出台。可地方政府许多急功近利的所谓救市

政策已经草草出台了。现在,既然已经发现或证实它有问题,不符合中央政策,为什么不予以立即纠正,或者果断予以废止,立即停止执行?

与此同时,假如各地继续执行以前“缺乏严肃性和合法性”的政策,又将怎样处理?建设部似乎也并未作明确解释,这样的政策就缺乏了应有的严密性,难免让各地的执行陷入尴尬的局面。如果既往不咎,则恰恰暴露了政策的严肃性和合法性的缺乏。

事实上,我们从缺乏法律法规和制度,缺乏的只是对法的敬畏。正确的法律法规就理所当然要坚决执行,如果在实践中被证明存在不足,则应及时修正和完善,如果视法律法规为儿戏,不断进行“变通”,则必然引起混乱。

房地产政策涉及多个部门,如果政出多门,各自为政,则不仅暴露出管理的弊端,而且也很容易造成政策的不严肃,从而使政策的执行化为泡影。就稳定房地产市场而言,建设部当然有权威和责任出台政策进行指导和规范。然而,这种规范所涉及的,却是税收和财政两方面的问题。如今,与政策有着直接关联的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没有发言,建设部一家之言究竟能起多大作用,还需要观察。(海瑶)

“欠费三毛也曝光”并无不妥

■公民发言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园网贴出欠费学生名单,学生欠款最少为0.3元。欠费0.3元也要网上公示?这一做法迅速引发议论。(1月11日《武汉晨报》)

当然很大一部分学生确实是家庭困难或没找到工作,无力偿还欠费。但不必讳言的是,也有一部分同学是有钱不还,据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统计,这样恶意欠费的比率为10%-15%。这已不再是偿还能力的问题,而是涉及一个人基本的诚信。在我看来,武汉这所高校将欠费学生曝光,并没有什么不妥,这是它的应有权利。至于不少学生觉得此举“伤自尊,面子不好看”,那是他们过于看重自己的感受,而忽视了比面子更重要的公民诚信问题——难道欠费不还就“很有面子”?如果人人都就以“老赖”为耻,社会如何运转?

在这里,诚信及惩戒机制在高校中的缺失暴露无遗,那些恶意欠费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并没有因此受到什么损失,这客观上助长了恶意欠费的蔓延。要知道,在很多国家,高校毕业生如果有信用污点,找工作、买房贷款等等跟着受限制,可谓举步维艰,这使得“诚信”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品质。

而我国高校因为缺乏以上机制,追缴巨额欠费乏术,也就逼出类似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这样颇具中国特色的“损招”:国人不是爱面子吗,那好,现在让你没面子,看你还不欠费不?这样的治标之策能有多大成效,有待观察,但“学生欠费三毛也曝光”足以昭示:诚信机制的缺乏对当事各方都非幸事,对整个社会来说,则是人力、物力与诚信资源的无端耗费,没有一方会是真正的赢家。(肖风)